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合卫科教〔2019〕110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合肥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合肥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医学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学科整体水平和经费使用效能,带动全市医学快速发展,促进医疗水平全面发展和提高,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市级学科建设与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医学重点学科(以下简称:学科)是指符合我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由合肥市卫生健康委按照标准和程序,组织评审评估和认定的,学科整体实力在合肥市处于领先水平或有明显特色,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重点扶持和建设,有望达到省内先进以上水平的学科或在市内具有特色优势的医学类学(专)科(不含中医)。

第三条 学科建设工作遵循需求导向,服务医改,分层建设,分类指导,注重创新,开放共享,协同发展原则,采取自主申请、平等竞争、择优支持、定期考评的机制;以申请建设单位为建设主体,所属学科或专业科室为建设单元,明确责、权、利关系,提高建设实效。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学科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职责：

- （一）统筹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市学科建设工作；
- （二）制定学科建设计划、政策和评估体系及考评办法；
- （三）对学科建设予以监督，并适时组织专家对建设计划及进度进行评估评价；
- （四）负责学科经费预算与使用的常态管理；
- （五）成立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参与学科发展相关政策的制定、学科建设情况的评估、指导、咨询和相关课题研究工作的评价；
- （六）协调并将学科建设补助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
- （七）协同各相关部门，共同保障学科建设的顺利实施，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学科建设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内学科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规范本单位学科管理，为学科建设创造条件。
-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设学科的评审、评估和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报告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并做好阶段性总结。
- （三）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确保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落实本单位学科建设自筹配套比例资金，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

问题，并提供资源和制度保障。接受财政、纪监、审计、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项目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

（一）主持制定本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管理制度等，确定学科重点发展方向与工作任务，对学科建设成效负责；

（二）在新技术和新方法应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工作中发挥带头人和主要责任人作用，并组织团队人员实施；

（三）主持制定并落实本学科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及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完成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对本学科的建设绩效负责；

（四）负责本学科建设经费的核算，按财务规定及学科建设需求编报经费预算，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保证专款专用；

（五）提名学科技术骨干。

第三章 学科分类和建设目标

第七条 学科命名以国家标准和原卫生部公布的诊疗科目目录为主要依据。学科分类参照省医学重点学（专）科设置，结合我市医疗卫生单位科室设置和发展现状，分为重点专科（含：重点培育专科）和特色专科两个学科类别。

第八条 重点专科建设目标是发展医学科学技术，解决疑难、

复杂、重大疾病防治问题，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解决我市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建设先进医学实验技术平台以满足疑难、复杂、重大疾病防治和医学前沿科技研究的需要。

第九条 特色专科建设目标是满足人民群众常见病、多发病诊治的需要。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认定

第十条 学科的申报单位必须为合肥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医学重点学科应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专业及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一) 学科的设置已获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

(二) 学科在其单位内独立设置、运行两年以上并取得良好业绩，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管理先进，诊疗服务及辐射能力强；

(三) 学科带头人及技术骨干须为本单位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市内及省内有一定知名度，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和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学科队伍，学科群体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职业道德高尚，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团结同志，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

第十二条 专业及其他条件

一、重点专科

(一) 学科科技水平、人才队伍、疾病防治能力现状在全市

处于领先水平；

（二）学科应选定一名学科带头人，并同时具备：1.具有正高或副高级职称；2.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至少有一门外语达到熟练运用程度（如：国外进修、发表外文论文或获得外文等级证书等）；3.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突出的科研业绩，近三年内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工作；

（三）学科应选定两名及以上技术骨干，并同时具备：1.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且能熟练运用；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中级职称五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职称；3.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三年内参加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工作。

二、特色专科

（一）符合学科合理、科学布局的需要，具有显著专科特色，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二）医学专科诊疗技术水平、人才队伍和诊疗业务量在市内处于领先水平；

（三）学科带头人应具有中级职称五年以上及以上职称，近三年内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工作；

（四）技术骨干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三条 选拔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拔德、勤、能、绩、廉等方面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学术骨干由学科带头人推荐）。选拔结果应报市卫生

健康委备案。

第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学科的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但整合全市学科资源联合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的例外。

第十五条 医学重点学科评审原则按照：坚持依靠专家、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鼓励创新、择优遴选、优胜劣汰的原则；采取集中申报、资质审查、专家评估、综合审定的方式进行。

第五章 建设和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单位应与市卫生健康委签订学科建设任务合同书，明确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市卫生健康委批准的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周期规划、经费预算和年度建设计划等作为合同书附件予以执行。

第十七条 列入国家、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的，在按照各级指标要求的基础上，参照本办法同步管理。重点支持基础较好的学科，努力创建知名学科。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市财政专项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配套资金共同构成，建设单位对学科发展投入承担主体责任，统筹合理安排资金。其中，对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竞争性分配的原则，由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及经费预算，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审定后，按年度给予补助（列入省临

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的，参照执行)。

学科建设单位应按时报送上一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预算经费执行报告。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单位应保持医学重点学科人才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变更：

(一) 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退休、离职、调离或解除聘任合同；

(二) 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持续半年以上；

(三) 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在本学科建设业绩不佳。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单位拟更换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应先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明确更换理由。获准后再制定选拔方案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中，开发、引进、应用新技术或新方法以及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等建设项目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评审、审批和验收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重点学科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专科保护、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所有学科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及论文、论著、专利等成果，其成果权的归属和使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执行。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等作品应当注有“合肥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资助”字

样。项目成员有在该项目成果文件上署名以及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项目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项目产生的临床（护理）技术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利益分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执行所购置或试制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单位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中，开展学术交流、选送人员到国内外进修、培训等人才培养活动的，应符合学科建设需要，目的明确，确保学习交流效果。

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绩效按市卫生健康委公布的学科建设评估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建设期满验收，以及下一周期申报认定。

第二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在系统内公布各学科年度考核、评估和验收情况，以及建设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第六章 考核验收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科建设周期为三年，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建设期满后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评估验收。考核验收主要内容：

（一）学科建设任务合同书执行情况；

（二）周期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三）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中关于技术水平、科技优势、人才队伍建设、学科管理与建设、学科条件、医患和谐与医疗安全等

具体指标的完成情况、提升水平等。

第二十七条 优先推荐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学科申报省及国家级学科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应建立激励制度，对相关学科带头人等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科建设期满验收时，未能按任务书履行相关职责和完成相关建设任务的，市卫生健康委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回资助的经费，并对有关责任人和学科建设单位予以通报。

第二十九条 学科在建设过程中业绩不佳、计划执行不力、年度考核或中期评估不合格的，市卫生健康委将视情形予以限期整改、警告、取消其市医学重点学科资格、停止经费资助等处理。

第三十条 学科对于在申报、建设和验收时弄虚作假的，在项目评估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可以取消学科建设资格、停止经费资助、取消该单位当年和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和学科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学科建设任务无法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的、学科建设执行过程中产生更科学、先进的设计，并符合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要求的，可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建设任务内容变更。

建设周期时间过半，或者经费使用过半的，不得再进行任务书内容变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科建设有关申报要求、评估指标、考核办法等内容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省卫健委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与完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登记号：HFGS - 2019 - 87